



打擊洗錢

客戶須知

1. 為何我的律師要求我提供識別身分的文件及證明交易詳情的文件？

- 香港的律師必須遵守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例，意思是，若然閣下是新客戶或閣下的律師已有一段時間沒有收到閣下的指示，閣下便會被要求證明閣下的身分。
- 此外，閣下的律師須按照法律規定，確定用於交易之中的資金從何而來以及如何獲取或產生。
- 即使閣下與閣下的律師份屬朋友或已維持長久商業關係，閣下亦不應假設閣下的律師毋須遵從這些嚴謹的識別和核實身分程序。
- 假如閣下欠缺或並不願意分享識別身分的文件或閣下的律師為遵守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規定而要求閣下提供的文件，則閣下的律師將無法為閣下提供所需的法律意見或服務。

2. 我需要提供哪些資料？

律師在接納閣下為客戶或接受閣下的指示前，必須取得足以確認閣下身分的資料及證明有關交易詳情的文件。敬請閣下向律師提供下列資料及該律師可能需要的更多文件：

個人客戶

- 全名 — 香港身分證或護照
- 地址證明 — 近期的水電煤帳單、銀行月結單或其他能夠確認閣下的地址的官方文件
- 職業或業務詳情
- 交易或所要求提供的服務的資金來源詳情

公司客戶

- 依法註冊的全名
- 營業地址證明
- 成立文件
- 顯示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公司擁有權結構，包括識別股東和擁有權百分比的股份登記冊或同等文件
- 董事、實益擁有人及發出指示者的識別身分的文件
- 交易或所要求提供的服務的資金來源詳情

更多資訊

如欲更深入了解在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請瀏覽

<https://www.jfju.gov.hk/tc/legislation.html>。

免責聲明

本單張僅作一般參考之用，既不包括也不應被視為律師會的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律師意見。

